

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簡章

一、 招收科別、名額：

日間部：

科別/班別	一年級	科別/班別	二年級	※各科男女 兼收 ※三年級 下學期不招 收轉學生
商業經營科	1	商業經營科	11	
資料處理科	-	電子商務科	4	
資訊科	-	資料處理科	1	
資訊科(僑生專班)	6	資訊科	-	
觀光事業科	19	觀光事業科一般	14	
餐飲管理科一般	21	觀光事業科建教(階梯)	26	
餐飲科建教(輪調)	13	餐飲管理科一般	16	
幼兒保育科	-	餐飲管理科建教(輪調)	20	
美容科一般	5	幼兒保育科	4	
美容科建教(階梯)	9	美容科一般	15	
影劇科	1	美容科建教(輪調)	19	
影劇科建教(階梯)	28	影劇科	19	

二、 報名、放榜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(一)，平日 8：00~15：00
(114 年 1/25 ~2/3 年假期間暫不受理)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。(請
先電話詢問：02-26870391#131)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繳驗報名資格學歷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2. 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3. 原學校之獎懲及出缺勤證明正本。

4.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二張(背面書寫姓名)。

(三)報名時請家長及學生一同到校面談。

四、審核學分及面談：

(一)報名條件：

1. 每學期學業成績需取得三分之一以上學分數者。

2.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 3 大過(含)者。

(二)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本校學分認定委員審查學分數，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及家長面談，並確認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符合本校要求。

五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六、報名專線：樹人家商教務處註冊組 02-26870391#131。

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轉學生 學生基本資料表

轉入日期 (本校填寫)		轉入班級 (本校填寫)		轉入座號 (本校填寫)	
入學編號 (本校填寫)				新編學號 (本校填寫)	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家裡電話	()	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
家長姓名		稱謂(關係)		職業	
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
學生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低收、中低收 ☐ 原住民 ☐ 身障生、身障子女 ☐ 僑生				
轉入學資料	(1)國中畢業學校： 縣市立 國中 ☐ 應屆 ☐ 非應屆				
	(2)轉入前學校： 縣市立 高職/中 年 科				
1.繳交資料： ☐ 1、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☐ 2、原學校獎懲及出缺勤證明正本					
2.浮貼家長及學生身分證影本				3.浮貼一寸相片二張	

★此表格僅供轉學報名使用，待審核學分資料、面試通過後方可辦理轉入。

★請同學確認本校轉入審核通過後再行回原校辦理轉出，以免權益受損。